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持本公司股份 9,646,3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74%）的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楚祥”），持本公司股份 6,029,0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83%）的股东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堆龙楚祥”）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发布《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上述股东无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无锡楚祥、堆龙楚祥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 5%，上述股东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尚无股份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无锡楚祥	合计持有股份	9,646,389	7.74	9,646,389	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6,389	7.74	9,646,389	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堆龙楚祥	合计持有股份	6,029,031	4.83	6,029,031	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9,031	4.83	6,029,031	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股东无锡楚祥、堆龙楚祥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未实施股份减持；
-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 3、本次减持与 5%以上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 4、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股东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4日